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67號

原　　告　祥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鵬維

訴訟代理人　謝殷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7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,090元，尚應補繳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